# 2023年合同条款表述(大全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合同条款表述篇一

乙方: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发展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基本合同,仅对双方商定的基本条款进行约定,本合同从双方发生业务关系起至在双方保持业务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已经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等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或未涉及到的条款均以本合同为准,合同的变更、解释需要采取书面的形式,在双方的业务往来中,经双方共同确认之后,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协议、合同、传真、订单、图表、信函等可以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1双方签署本开口合同后,乙方在合同有效内无条件接受甲方供需计划,参照供需计划安排生产,制定相应交付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100%按期交付。
- 1.2供货计划的提出到交付过程相关规定详见《供货计划》。
- 1.3由甲方按交付期提前提货。

详见双方另立的《质量保证协议》。

3.1外委产品如需甲方提供模具、检具、夹具(以下统称"工装")的,乙方需签订《外委产品的工装使用协议》,并到甲方工装、质量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详见附件。

- 3.2外委产品中无需男方提供"工装"的,乙方不必签订此协议。
- 3.3甲方提供的模具需由乙方支付保证金200万元。
- 4.1属买卖制外委产品
- 4.1.1定义: 属买卖制外委产品是指:

a[]工装、原材料或半成品需由甲方提供,且乙方需到甲方处按指定价格购买材料或半成品,制造完毕后,由乙方按合同价销售给甲方的外委产品。

b[]甲方仅提供工装,乙方负责生产制造(含原材料采购),制造完毕后,乙方按合同价销售给甲方的外委产品。

c[]甲方因无工艺设备或技术,需长期外委但产品路线属于甲方的产品,如,杆件、厚板料冲压等产品。

- 4.1.2外委产品的材料原则上由甲方提供,如属此规定的,其外委产品的原材料由乙方到甲方处购买。并承诺在甲方所购买的原材料必须用于生产甲方所外委的产品,不得挪作其他用。其原材料买卖价格按《外委产品价格合同》中核算的价格结算。乙方生产中产生的工艺废料原则上由乙方自行处理,其废料价格及价值由双方约定并在《外委产品价格合同》中抵扣生产成本,其抵扣额由甲乙双方根据《武钢外购废钢价格表》提供的废料季度价格为基准进行协商,然后按月结算。
- 4.1.3外委产品的材料甲方规定由乙方自行采购的,其供货的产品的原材料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产品定义材料自行采购合格材料,生产中不得擅自更换材料,否则,需按ppap流程,重新提供文件。待文件确认后,方可更换。
- 4.1.4材料付款由乙方支付后提货。

- 4.2属非买卖制外委产品
- 4.2.1定义:属非买卖制外委产品是指:

a[甲方因设备或工装或物流等原因,临时提出的某工序进行外委,下一道工序仍需回到甲方继续加工的成品,如剪切;部分机加、冲压、焊接、粘接等工序的外委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 4.2.2甲方因设备或工装问题,临时提出的某一工序外委的冲焊半成品,其材料或半成品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加工。乙方加工制造完毕后的成品直接返回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有工序废料,则由乙方负责返回或按时价处理并抵扣其加工费用。
- 4.3乙方必须合同有关规定(4.1.2、4.1.3条款)进行采购材料,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材料价值部分的10倍进行罚款,直至取消供应商资格。
- 5.1同一产品双方以《外委产品价格合同》形式确定价格且在约定有效其内作为结算价格,约定有效期内双方有变更要求的,再行谈判,重签《外委产品价格合同》,原价格合同自动失效。价格有效期内甲方若发现乙方的合同货物的价格高于国内市场价格或目标票价,或甲方应市场要求需下调配套件价格时,甲方可要求乙方且乙方有义务同步下降合同货物的价格。
- 5.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成本分析清单,以显示货物的成本构成,供甲方参考。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是同期国内最低价,否则一经甲方发现,乙方除返还已供产品的差价外,还应支付违约金(已供货价值的30%)。
- 5.3"工装"由甲方提供,所有权在甲方。其运输费原则上由乙方负责。

- 5.4劳务加工费用按甲、乙双方商定的产品价格结算(产品价格合同附后)。在此合同框架内,甲乙双方可以以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的零件加工明细表来规定加工零件的品种、数量、价格等,零件加工明细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5.5加工费按月结算,乙方持甲方签收的产品入库验收单到甲方财务部按合同规定结算。发票必须在当月20日以前送甲方财务挂账。
- 5.6甲方在入库验收手续办理完毕且乙方已提交相关发票之日 起的第四个月上旬(105天)后付款。但如甲乙双方未签订供 货合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
- 6.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相关供货 (价格、数量等)与质量信息有保密的义务。乙方按照甲方 提供要求及技术资料、图纸所产品的配件,只能供甲方使用。 乙方不能将配件或产品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应 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职工及相关协作厂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 6.2如有泄密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就乙方泄露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乙方赔偿,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6.3甲方的公司标识经甲方授权只可用于供应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合同解除后,授权自动失效,乙方不得继续使用,否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6.4本条之上述任何条款,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5年内有效。
- 7.1乙方应按照甲方建议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作为全面履行的一部分,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使用可行的质量控制、检测手段和记录,以保证为甲方人急偎亲匠产品是合格的,甲方此进行检查考核。对于检查与考核不合格的,甲

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供货,直至乙方完全整改,达到甲方的要求为止;若整改连续2次不达标,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对乙方的经济损失做出任何赔偿。

- 7.2乙方提供产品、服务、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及甲方制定的环境方针,本着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思想,努力使用环境得以改善。对已通过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的供应商,甲方将予以优先考虑,甲方有权不定期的对乙方的环境进行现场评价。
- 8.1甲方在经营困难时,可与乙方随时解除合同。
- 8.2乙方在每批供货产品的不合格率达到当批供货量的1%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3乙方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订单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4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实际价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8.5若甲方要解除合同,应在解除合同前壹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经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乙方应归还甲方的技术信息资料及其他财产。
- 8.6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年度供应商体系审核(参照ts16949:20xx[]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7乙方同意:甲方经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8.8乙方从事不正当交易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9如乙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同意: 乙方不得为供货份额、价格、结算等事项对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社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好处, 否则不论数额大小,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按乙方当年已供货额(含当年已结算及未结算部分)的10-30%。对于此项违约金, 甲方可以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 10.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供需合同供货,如因此造成甲方工厂的停产或欠产,应承担全面赔偿责任。
- 10.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承担全面赔偿责任。
- 10.3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当时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的延期付款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争议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2.1甲方工作人员以甲方名义与乙方签订合同时,除非甲方书面进行有关的授权并在合同上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否则这些合同对甲方无任何约束力。乙方由此发生的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索赔。12.2对于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一项违约金,甲方均可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 12.3乙方若出现不能按本倾情供需合同和口头要货要求正常交货;或者出现设备、工装、质量事故及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产品停产时,必须及时将《外委单位重要信息报告单》以传真形式发到甲方,因信息延误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另外,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交付、供货产品质量等业绩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乙方评分业绩情况,甲方每季度或半年对乙方供货额进行调整。

12.4乙方供货后,乙方同意将正常供货3个月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当乙方货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不足部分用履约保证金进行充抵。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后续货款中优先补足。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时,履约保证金将用于支付乙方因质量问题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应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对于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甲方将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18个月后退还乙方。

12.5本合同为年度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有效,有效期为当年度1月1日是起至12月31日止。

甲方: 乙方:

法定委托人: 法定委托人:

日期: 日期:

### 合同条款表述篇二

尊敬的客户:

根据我们之间签订的合同,我方发现您存在违约行为。为了保护双方的权益,我们特向您发出本告知书。

根据合同条款,您应该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合同义务。 然而,我们发现您未能按时完成合同内容,违反了合同约定。

我们希望您能够在收到本通知之后的三天内,立即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您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内容,我们将不得不考虑采取法律措施,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

为了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出现,我们建议您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加强履约意识,遵守合同约定。

我们非常重视与客户之间的信任关系,并希望能够与您共同维护合同的有效实施。我们期待着您的积极回应和解决方案。

此致

敬礼!

# 合同条款表述篇三

尊敬的客户:

根据我们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在某某事项方面您未能按照合同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给我们造成了一定的损失。现在,我们公司需要向贵公司发出一份合同违约告知书,请贵公司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贵公司需要在某一日期前完成工程设计,但是截止到该日期,我们发现项目仍未按期完成,由此造成我们公司的进度受到了影响。我们公司已经多次与贵公司联系,但是未能得到您的积极回应,因此我们不得不向贵公司发出本次告知书,请求贵公司尽快履行合同中的义务。

请贵公司注意,根据贵公司自身需要及合同约定,必须在规定日期内完成合同义务,如不能及时履行,将对我们公司造成严重的影响。我们希望贵公司能够认真对待合同违约问题,在本告知书发出后的三天内主动与我们联系,共同探讨解决办法,以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争端。

同时,我们公司也将保留采取其它法律措施的权利,以保证我们公司的权益。希望贵公司能够重视本次告知书的内容,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谢谢!

此致

### 敬礼!

此信在律师的见证下发出,欢迎对我们公司作出任何想法的 反馈。

## 合同条款表述篇四

(一)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8条之规定,所谓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

因欺诈而订立的合同,是在受欺诈人因欺诈行为发生错误认识而作意思表示的基础上产生的。

因欺诈而为的民事行为,是行为人在他方有意的欺诈下陷于某种错误认识而为的民事行为。构成欺诈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是必须有欺诈人的欺诈行为。欺诈行为是能使受欺诈人陷于某种错误,加深错误或保持错误的行为。主要表现情形有三种,即捏造虚伪的事实、隐匿真实的事实、变更真实的事实。
- 二是必须有欺诈人的欺诈故意。欺诈故意是由于欺诈人的欺诈行为而使他人陷于错误,并基于此错误而为意思表示的故意。
- 三是必须有受欺诈人因欺诈人的欺诈行为而陷入的错误。这 里所说的"错误",是指对合同内容及其他重要情况的认识 缺陷。传统民法认为,构成欺诈必须由受欺诈人陷入错误这 一事实,受欺诈人未陷入错误,虽欺诈人有欺诈故意及行为, 在民法上不发生欺诈的法律后果。

四是必须有受欺诈人因错误而为的意思表示。所谓受欺诈人 因错误而为的意思表示,即错误与意思表示之间有因果关系。错误的认识必须是进行意思表示的直接动因,才能构成欺诈。

五是欺诈是违反了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

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的规定,所谓胁迫, 是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 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 迫使相对方作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

胁迫也是影响合同效力的原因之一。

胁迫构成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是必须是胁迫人的胁迫行为。所谓胁迫行为是胁迫人对受胁迫人表示施加危害的行为。胁迫行为在《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9条已规定清楚。
- 二是必须有胁迫人的胁迫故意。所谓胁迫故意,是指胁迫人有使表意人(受胁迫人)发生恐怖,且因恐怖而为一定意思表示的意思。即包含两层含义:须有使受胁迫人陷于恐怖的意思和须有受胁迫人因恐怖而为一定意思表示的意思。
- 三是胁迫系属不法。所谓不法,情形有三种:有目的为不法, 手段也为不法者;目的为合法,手段为不法者;手段为合法, 而目的为不法者。

四是须有受胁迫人因胁迫而发生恐怖,即受胁迫人意识到自己或亲友的某种利益将蒙受较大危害而产生恐怖、恐惧的心理。若受胁迫人并未因胁迫而发生恐怖,虽发生恐怖但其恐

怖并非因胁迫而发生,都不构成胁迫。

五是须有受胁迫人因恐怖而为意思表示,即恐怖和意思表示 之间有因果系,这种因果关系构成,只需要受胁迫人在主观 上是基于恐怖而为意思表示即可。只有同时具备上述五个要 件,方可构成胁迫。

依《合同法》第52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 合同,只有在有损国家利益时,该合同才为无效。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所谓恶意串通,是指当事人为实现某种目的,串通一气,共同实施订方合同的民事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损害的违法行为。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司法实践中并不少见,诸如,债务人为规避强制执行,而与相对方订立虚伪的买卖合同、虚伪抵押合同或虚伪赠与合同等;代理人与第三人勾结而订立合同,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行为,亦为典型的恶意串通行为。

该类合同损害了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因而也具有违法性,对社会危害也大、是故,《合同法》将《民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4)项所规定的"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纳入到无效合同之中,以维护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维护正常的合同交易。

恶意串通而订立的合同, 其构成要件是:

- 一是当事人在主观上具有恶意性。即明知或者知其行为会造成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而故意为之。
- 二是当事人之间具有串通性。串通是指相互串连、勾通,使

当事人之间在行为的动机、目的、行为以及行为的结果上达成一致,使共同的目的得到实现。在实现非法目的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后,当事人约定互相配合或者共同实施该种合同行为。

三是双方当事人串通实施的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恶意串通的结果,应当是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受到损害。法律并不禁止当事人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中获得利益。

但是,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谋求自己的利益的同时而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的时候,法律就要进行干预。

恶意串通所订立的合同,是绝对无效的合同,不能按照《合同法》第58条规定的一般的绝对无效合同的原则处理,而是按照《合同法》第59条的规定,将双方当事人因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收归国有或者返还集体或者个人。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也称为隐匿行为,是指当事人通过实施合法的行为来掩盖其真实的非法目的',或者实施的行为在形式上是合法的,但是在内容上是非法的行为。

当事人实施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当事人在行为的外在表现形式上,并不是违反法律的。但是这个形式并不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目的,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图,而是通过这样的合法形式,来掩盖和达到其真实的非法目的。

因此,对于这种隐匿行为,应当区分其外在形式与真实意图,准确认定当事人所实施的合同行为的效力。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订立的合同,应当具备下列要件:一是当事人所要达到的真实目的或者其手段必须是法律或者

行政法规所禁止的;二是合同的当事人具有规避法律的故意; 三是当事人为规避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采用了合 法的形式对非法目的进行了掩盖。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在法律、行政法规无明确规定,但合同又明显地损害了社会 公共利益时,可以适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条款确认合同 无效。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是指当事人在订约目的、订约内容都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合同法解释》第4条明确规定: "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需要说明的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的合同,当事人在主观上是故意所为,还是过失所致,均则非所问。

只要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就确认该合同无效。笔者认为根据《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精神,对无效合同的确认原则可概括为:法律、行政法规明文规定合同为无效的,则该合同无效;反之,则了合同有效。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合同条款表述篇五

- 1. 订立施工合同应具备的条件:
-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2)工程项目已经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 (3) 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文件和有关的技术资料。
- (4)建设资金和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来源落实。
- (5)对于招投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已经下达。
- 2. 《建筑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本工程所适用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是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的,并附有3个附件。

- 4.《通用条款》不能完全适用于各个具体工程,因此,配之以《专用条款》对其做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 5. 重新检验(单选题)

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 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 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6. 暂停施工
- (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 (2)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
- (3) 意外事件造成导致的暂停施工
- 7. 不可抗力所造成损失的承担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8. 施工合同的解除
- 1)可以解除的情形
- (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以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单选题)
- 2)解除合同的程序

- 3)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处理
- 9.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4种方式: (多选题)
- 1)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2) 支付违约金
- 3) 采取补救措施
- 4) 继续履行
- 10. 试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的条件和程序(简答题)订立施工合同应具备的条件:
- (1)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2) 工程项目已经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 (3) 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文件和有关的技术资料。
- (4)建设资金和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来源落实。
- (5)对于招投标工程,中标通知书已经下达。

订立施工合同的程序:

对于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的施工都应通过招投标确定发包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当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合同条款表述篇六

尊敬的客户:

根据我们之前签订的合同,我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并获得您的支付。然而,现在我们不得不向您提出一个不幸的事情——您已经违反了我们签订的协议。

具体来说,您没有按约定时间支付我们的报酬,这已经严重 影响了我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我们已经向您提出了催 款要求,但您仍然没有积极回应我们的要求。

我们希望再次强调,合同是双方共同遵守的约定,您的违约行为已经破坏了我们之间的协议。作为合同方的我们,我们有责任向您发出告知书,并且要求您尽快采取行动,以尽快支付我们的报酬。

如果您不履行您的义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款,我们不得不采取所有法律手段来保护我们的权益。这可能涉及到对您的强制执行和其他法律诉讼。

我们非常希望您理解我们的处境,并尽快解决这个问题。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了解,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感谢您的合作和理解,我们期待您的积极回复。

此致

敬礼

xxx公司

xx年x月x日

### 合同条款表述篇七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1994)标准格式
年月日
(签署地)
(被救助船舶所有人名称) (地址:
电话:
编码:)的号船舶(船旗
国:
代表号船舶、船上货物、运费、燃料、
物料和其他财产的所有人(下称"被救助方")同
(救助方名称) (地址:电话:
电传:
表签订本合同。
<i>&amp;</i>
第一条 救助方应以应有的谨慎救助号船舶及/或
船上货物、运费、燃料、物料和其他财产,并将它们送
到或以后商定的其它地点,如果没有上述约定或
商定地点,可送往任一安全地点。
当获救的船舶及/或其它财产已被送到前款规定的地点时,
被救助方应及时接受救助方提出的合理的移交要求:如未及
时接受,被救助方应对非属救助方过失造成的后果负责。
时发义,似然则刀些机制两数则刀起天起规即归木贝贝。
第二条 被救助方应与救助方通力合作,包括获得准许进入合
同第一条规定的地点: 免费提供救助方合理使用船上的机器、
装置、设备、锚、锚链、物料和其他属具,但救助方不应无

第三条 救助方有义务在合理需要的情况下,寻求其他救助方

故损坏、抛弃或牺牲上述物件或其他被救财产。

援助。

被救助方或船长合理要求其他救助方参与救助作业时,救助方应接受此种要求,但要求不合理的,原救助方的救助报酬金额不受影响。

第四条 在救助作业过程中,救助方和被救助方、船长均有义务以应有的谨慎防止或减少环境污染损害。

第五条 除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外,救助方对本合同规定的救助标的进行救助,取得效果(包括取得部分效果)的,有权获得救助报酬;未取得效果的,无权获得救助报酬。

第六条 在救助作业中救助人命的救助方,对获救人员不得请求酬金,但是有权从救助船舶或其他财产、防止或减少环境污染损害的救助方获得的救助款项中,获得合理的份额。

第七条 确定救助报酬,应体现对救助作业的鼓励,并综合考虑下列各项因素:

- (一) 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价值:
- (二) 救助方在防止或减少环境污染损害方面的技能和努力;
- (三) 救助方的救助成效;
- (四) 危险的性质和程度;
- (五)救助方在救助船舶、其他财产和人命方面的技能和努力;
  - (六) 救助方所用的时间、支出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七) 救助方或者救助设备所冒的责任风险和其他风险;

- (八) 救助方提供救助服务的及时性;
- (九) 用于救助作业的船舶和其他设各的可用性和使用情况;
- (十)救助设备的备用状况、效能和设备的价值。救助报酬金额不得超过船舶和其他财产的获救价值。

第八条 由于救助方的过失致使救助作业成为必需或更加困难的,或者救助方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应当取消或减少向救助方支付的救助款项。

第九条 对构成环境污染损害危险的船舶或船上货物进行的救助,救助方依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所获得的救助报酬,少于依照本条规定可以得到的特别补偿的,救助方有权依照本条规定,从船舶所有人处获得相当于救助费用的特别补偿。

救助方进行前款规定的救助,取得防止或减少环境污染损害效果的,船舶所有人依照前款规定应向救助方支付的特别补偿,可以另行增加,增加的数额可以达到救助费用的百分三十。如果根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组成的仲裁庭认为适当,并且考虑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各项因素,可以裁决进一步增加特别补偿,但在任何情况下,增加部分的总数额不得超过救助费用的百分之一百。

本条所称救助费用,是指救助方在救助作业中直接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实际使用的救助设备、投入救助人员的合理费用。确定救助费用应当考虑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第(八)、(九)、(十)项规定的各项因素。

在任何情况下,本条规定的全部特别补偿,只有超过救助方依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能够获得的救助报酬时,方可支付,支付金额为特别补偿超过救助报酬的差额部分。

由干救助方的过失未能防止或减少环境污染损害的, 可以全

部或部分地剥夺救助方获得特别补偿的权利。

第十条 为了保全救助方应得的救助报酬,在救助作业结束后,被救助方应根据救助方的要求,在十四个银行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提供满意的担保。

船舶所有人及其雇佣人、代理人应在获救的货物交还前,尽力使货物所有人对其应承担的救助报酬提供满意的担保。

在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担保以前,未经救助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获救船舶和其他财产从救助作业完成后最初抵达的港口或地点移走。如果救助方有理由认为被救助方将要违反或企图违反本款规定,有权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上述担保金额应包括利息和进行仲裁可能发生的合理费用在内。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可能适用的.情况下,船舶所有人应根据救助方的合理要求提供满意的担保。

第十二条 如果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被救助方或船长没有明确和合理制止,救助方对遇险的船舶及/或船上货物、运费、燃料、物料和其他财产已提供了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或部分救助服务,本合同的规定应适用于这种服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是由船长或船舶所有人代表船舶、船上货物、运费、燃料、物料和其他财产的所有人签订的,各所有人应各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救助报酬金额应由获救船舶和其他获救财产的各所有人,按照船舶和其他财产各自的获救价值占全部获救价值的比例承担。

第十四条 参加同一救助作业的各救助方的救助报酬及 / 或特

别补偿,根据第七、八、九条的规定由各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救助方和被救助方之间以及签订本合同的各救助方及/或各被救助方相互间根据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仲裁委员会依照该会仲裁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依据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组成的仲裁庭,有权根据救助方的请求,在合理条件下,作出中间裁决或部分裁决,要求被救助方向救助方先行支付适当的金额。被救助方根据仲裁庭上述裁决先行支付的金额,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应作相应扣减。

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 对所有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和根据本合同进行的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七条 本合同前言中所列名称、地址、传真号、电传号和邮政编码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仲裁委员会和对方。否则,一切按该地址邮寄的信件、文件等及按该号码传送的传真和电传,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认为已经过合理的时间即视为已经送达。

#### 签字:

代表救助方:代表被救助方: